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1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 本次反担保金额：3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为银行融资担保的反担保。
- 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及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水发燃气”、“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和持股 5%以上持股股东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控股集团”）及其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燃气集团”）、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集团”）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本公司（含下属全资公司、控股公司）拟为上述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 1‰~1%/年向前述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本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1：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96874389D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国
注册资本	520,577.6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垃圾(固废污泥)处理处置及生物质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以及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工程施工、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物流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医养项目、水利发电项目投资运营;旅游开发;农业种植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新能源开发与利用;涉水产品及设备加工制作销售。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335,937 总负债: 13,208,588 净资产: 4,127,349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2866846T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国
注册资本	386,209.324044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水资源调配、供排水、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水库除险加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污水处理工程以及与水利相关的水土资源综合利用等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招标代理。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2,048,700 总负债: 9,252,869 净资产: 2,795,831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3: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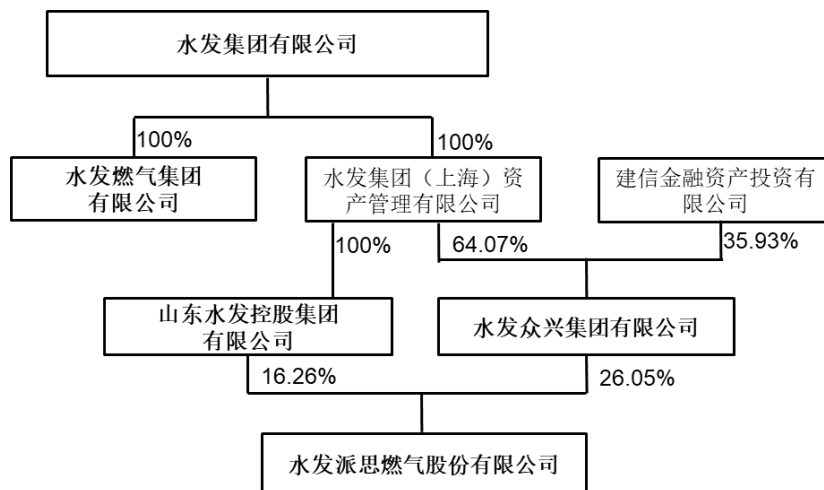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7MA3EXMTD6A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燃气经营; 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 热力生产

	和供应；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160,251 总负债：82,565 净资产：77,686

关联方 4：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6722230980
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福增
注册资本	234,122.63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3399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医疗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暖服务；茶叶制品生产；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供冷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木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中草药种植；香料作物种植；工程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
主要财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2,173,420 总负债：1,552,236 净资产：621,184

三、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燃气集团、水发众兴为本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担保期间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确定。拟为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的以上担保提供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具体如下：

1、担保范围为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提供的所有担保事项中为本公司偿付的债权本金、利息支出、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所有向债权人偿付的费用，以及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为实现本反担保权利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公司每年按担保金额的 1‰~1%/年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2、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保证期间内，如发生债权人向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众兴主张承担担保责任事件，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众兴可直接向本公司索赔，公司承诺将在收到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众兴关于已为本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的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或水发众兴支付其为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金额。

3、反担保期间为自反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水发集团、水发控股集团、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众兴为本公司履行完毕担保责任之日后两年。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水发众兴、水发控股集团、水发燃气集团或水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解决公司融资担保的问题，可以有效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独立性的情况。本次担保费率参考市场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及向其提供反担保为公司办理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所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包括其上级单位）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银行贷款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事宜向其提供反担保，公司每年按实际担保金额的1%~1%/年向前述担保方支付担保费。

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赵光敏、朱先磊和黄惠妮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上级单位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的顺利实施而提供保证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按担保额的1%~1%/年支付担保费，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担保费用支付标准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

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建立在合法合规基础上，上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并由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列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9,000 万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新大新实业有限公司在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发生的 9,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本金及对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参见公司 2022-060 号公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09,6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8.97%。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